

# 静宁县 2022 年新修梯田飞播绿肥 油菜快速培肥示范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2HTBA00070

项目编号: JNJY2022ZC-036

合同编号: JNXNJZX2022-10

采购单位: 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 静宁县丰收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机构: 甘肃鑫润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应商）：静宁县丰收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静宁县2022年新修梯田飞播绿肥油菜快速培肥示范项目 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所签订采购内容、品牌、规格、单位、数量、价格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甘蓝型油菜	甘蓝型油菜籽、5公斤/袋	公斤	15000	9.95	149250
2	尿素	尿素、40公斤/袋	公斤	60000	2.46	147600
3	工费（人工费、机播费）	30元/亩	亩	15000	29.6	444000
中标总价		小写： <u>740850.00元</u> 大写： <u>柒拾肆万零捌佰伍拾元整</u>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油菜籽：

1. 采用甘蓝型油菜品种（常规种）
2. 纯度 $\geq 95\%$
3. 净度 $\geq 98\%$
4. 发芽率 $\geq 90\%$
5. 水分 $\leq 9\%$
6. 包装：5公斤/袋

尿素：

1. 执行标准：GB2440-2001
2. 总氮（N） $\geq 46.0\%$
3. 粒径范围（0.85-2.80）mm $\geq 90\%$
4. 包装：40公斤/袋

工费（人工费、机播费）30 元/每亩

### 三、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组织运输，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以最适宜保证产品性能、质量和完好性的运输方式运送，且方便二次运输。对于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验收之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单位：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五、货物验收：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按照规定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核对、验收。如交货现场达不到采购要求的，甲方将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甲方不支付合同货款。

### 六、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供货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中标金额的 80% 预付款；
2. 项目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17%，预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所供产品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支付给乙方质保金。

### 七、经济责任

#### 1、乙方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对于在使用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 2、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解决。

####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和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其他：

本合同所有附件、(含补充通知)、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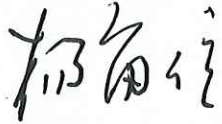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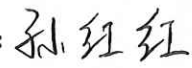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p>甲方（盖章）： 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p> <p>地址：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19号</p> <p>电话：0933-2521242</p> <p>传真：/</p>	<p>乙方（盖章）： 静宁县美收种业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三中巷13号</p> <p>电话：13150186689</p> <p>传真：/</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p> <p>日期：2022.3.20</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p> <p>日期：2022.3.30</p>
<p>账号：2725 6101 0400 0872 1</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宁县支行</p>	<p>账号：62050169040200000100</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分行静宁县支行中街储蓄所</p>
<p>代理机构（盖章）： 甘肃鑫润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平凉市静宁县建兴明珠南门33号商铺</p> <p>电话：18293390985</p>	